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煜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 年 6 月 16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0 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 年 6 月 23 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9	煜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20	2025/6/23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07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7.30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

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24,706,195 股，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目前正处于转股期，自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可转债转股 99 股，公司总股本由 247,101,285 股增加至 247,101,384 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变动情况，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的原则，对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人民币 34,026,448.77 元（含税）调整为 34,026,463.92 元（含税），拟合计转增 88,958,036 股调整为 88,958,076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336,059,46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煜邦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结果

鉴于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公司本次为差异化分派，故上述现金股利应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47,101,38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24,706,195 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222,395,189 股。

本次差异化分派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2,395,189×0.153÷247,101,384≈0.14 元/股

本次差异化分派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22,395,189×0.40）÷247,101,384≈0.36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1 = (P0 - D) / (1 + n) = (10.07 - 0.14) / (1 + 0.36) = 7.30$ 元/股（因 A 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煜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7.3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开始生效。“煜邦转债”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停止转股，2025 年 6 月 23 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煜邦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